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5-100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6日以电子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

2. 2025年12月1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 公司应出席董事9人,实参会董事9人。

4. 董事长杨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聘任和鲁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聘任和鲁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和鲁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解聘其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职务。

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和鲁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总经理的任职资格,符合《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同意提名和鲁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并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2025-101)。

(二)关于补充调整公司经理层成员2025年综合业绩责任书的议案

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补充调整公司经理层成员2025年综合业绩责任书的议案》。该项已经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关于2024年度公司经理层成员专项奖励分配方案的议案

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经理层成员专项奖励分配方案的议案》。该项已经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关于投资建设广西邕宁那楼二期100MW风电项目的议案

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广西邕宁那楼二期100MW风电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沃中投资有限公司所属广西吉投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广西邕宁那楼二期100MW风电项目,项目动态总投资56,412.25万元。项目资金不低于总投资的20%,根据工程进展情况逐步注入,其余建设资金通过长期贷款方式解决。该事项已经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广西邕宁那楼二期100MW风电项目的公告》(2025-102)。

(五)关于制定《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规定》的议案

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制定〈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规定〉的议案》。

(六)关于修订《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规定》的议案

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规定〉的议案》。

管理规定的议案》。

(七)关于修订《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管理规定》的议案

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管理规定的议案》。

(八)关于修订《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债券融资管理规定》的议案

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债券融资管理规定的议案》。

(九)关于修订《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管理规定》的议案

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管理规定的议案》。

(十)关于修订《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管理规定(试行)》的议案

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管理规定(试行)〉的议案》。

该事项已经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一)关于修订《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规定的议案》

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规定的议案》。该项已经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规定》。

(十二)关于修订《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可持续发展(ESG)管理规定》的议案

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可持续发展(ESG)管理规定〉的议案》。该项已经第十届董事会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可持续发展(ESG)管理规定》。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纪要;

3.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纪要;

4.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纪要;

5.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纪要;

6.第十届董事会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纪要。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5-101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广西邕宁那楼二期100MW风电项目的公告》(2025-102)。

(五)关于制定《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规定》的议案

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制定〈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规定〉的议案》。

(六)关于修订《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规定》的议案

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规定〉的议案》。

特此公告。

聘任和鲁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时聘解其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职务。和鲁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附件:和鲁先生简历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附件

和鲁先生简历

和鲁,男,1971年9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现任第十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拟任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曾任新疆化工设计研究院副院级,党委副书记、院长,党委书记,执行董事;中国联合重型燃气轮机技术有限公司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党群工作部主任,科技管理部主任,副总工程师;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科技与创新部(军民融合办公室、重大科技专项办公室)处长,副总监;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新兴产业部(重燃重大专项办公室、融合办公室)副主任;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新兴产业部(重燃重大专项办公室、融合办公室)副主任;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主持工作)。

和鲁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能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被立案侦查而尚未结案,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示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法律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和鲁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项至第五项所规定的情形。

和鲁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所规定的情形。

和鲁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4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所规定的情形。

和鲁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5条第一项至第五项所规定的情形。

和鲁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6条第一项至第五项所规定的情形。

和鲁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7条第一项至第五项所规定的情形。

和鲁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8条第一项至第五项所规定的情形。

和鲁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9条第一项至第五项所规定的情形。

和鲁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10条第一项至第五项所规定的情形。

和鲁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11条第一项至第五项所规定的情形。

和鲁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12条第一项至第五项所规定的情形。

和鲁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13条第一项至第五项所规定的情形。

和鲁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14条第一项至第五项所规定的情形。

和鲁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15条第一项至第五项所规定的情形。

和鲁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16条第一项至第五项所规定的情形。

和鲁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17条第一项至第五项所规定的情形。

和鲁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18条第一项至第五项所规定的情形。

和鲁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19条第一项至第五项所规定的情形。

和鲁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0条第一项至第五项所规定的情形。

和鲁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1条第一项至第五项所规定的情形。

和鲁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2条第一项至第五项所规定的情形。

和鲁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3条第一项至第五项所规定的情形。

和鲁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4条第一项至第五项所规定的情形。

和鲁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5条第一项至第五项所规定的情形。

和鲁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6条第一项至第五项所规定的情形。

和鲁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7条第一项至第五项所规定的情形。

和鲁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8条第一项至第五项所规定的情形。

和鲁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9条第一项至第五项所规定的情形。

和鲁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0条第一项至第五项所规定的情形。

和鲁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1条第一项至第五项所规定的情形。

和鲁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2条第一项至第五项所规定的情形。

和鲁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3条第一项至第五项所规定的情形。

和鲁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4条第一项至第五项所规定的情形。

和鲁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5条第一项至第五项所规定的情形。

和鲁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6条第一项至第五项所规定的情形。

和鲁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7条第一项至第五项所规定的情形。

和鲁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8条第一项至第五项所规定的情形。

和鲁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9条第一项至第五项所规定的情形。

和鲁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40条第一项至第五项所规定的情形。

和鲁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41条第一项至第五项所规定的情形。

和鲁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42条第一项至第五项所规定的情形。

和鲁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43条第一项至第五项所规定的情形。

和鲁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44条第一项至第五项所规定的情形。

和鲁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45条第一项至第五项所规定的情形。

和鲁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46条第一项至第五项所规定的情形。

和鲁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47条第一项至第五项所规定的情形。

和鲁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48条第一项至第五项所规定的情形。

和鲁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49条第一项